

《樂享聖言》

羅 6:15-23 靈修信息分享及經文

葉嘉茵傳道

2026/09/15

各位弟兄姊妹，平安！我是葉嘉茵傳道，今日我們領受的經文是羅馬書 6 章 15-23 節。第六章的上半部講述我們透過浸禮與基督聯合，即是「向罪死，向神活」；今日講下半部：我們歸信時獻上自己作神的奴僕，即是「獻身於順服」。

第一小段(6:15-18)

第 15 節的反問跟第 1 節的反問是平均句，基本上都在問：在恩典之下，在神的寬恕之下，我們是否可以犯罪？保羅當然立即以「萬萬不能」作為回應。在罪和義兩個主人中，我們需要選擇獻上自己給哪一邊？如作罪的奴僕，結局是死亡(即現在與永遠與神分離的景況)；如選擇作順命(順服上帝的順服)的奴僕，結局是義(生)。「奴僕」在當時的制度之下是沒有任何自主權或是自由，完全屬於主人。保羅指出全人類都是奴僕，只是分為罪的奴僕或是神的奴僕而已。保羅為收信群體感恩，因為他們歸信了主耶穌，藉著神的恩典和能力，才能脫離了罪的奴僕身分(與罪的主權一刀兩斷)，成了義的奴僕。

默想：

今日我們會否也常常聽見魔鬼的低語：「神真的就不許這樣做嗎？你是在恩典之下，上帝會原諒你的，放心去做吧……」當我們一有這些意念浮現，更加要警惕，不要心存僥倖，因為底線會越退越後。我常常提醒自己，上帝知道我的一切真實想法，私慾終會被揭露；終末時，我需要在白色大寶座前向主交帳。因此，當我們一旦選擇以基督作主人時，我們就是一生無條件地被祂使用的奴僕，只可聽命於祂。

第二小段(6:19-23)

保羅提醒收信群體，即使肉體上有軟弱(即天然的限制，可能包括智力、道德與心態等各方面的墮落本性)，但他們已經決定順服，就連身體都要獻給義作奴僕，結局就是成聖(變為基督之樣式的過程)。作為義的奴僕是一場持續行動的過程，需要我們不斷蛻變，越發滿有基督的樣式。

作為罪奴好像當時得了放縱的自由，但卻成為明天的悔恨、終局是永死(與神永遠分離)；然而，成為神的奴僕卻現在已步向成聖、至終永生。罪付給罪奴的薪水是死，上帝給祂奴僕的不是薪水，乃是恩賜：永生。

默想：

當我們「決定要犯罪」時，就要問自己：我知道歸信和受浸的意義嗎？我記得自己已經是神的奴僕，決定捨棄私慾的自由而順服祂嗎？我們要反覆告訴自己：我知道我是誰，我的主人是神，我靠主的恩典才能以這身分生活。願天父每天都對我們說：「我的孩子，你一定要時刻記得自己的身分！」

讓我們同心祈禱：

親愛的天父，感謝祢呼召我們作你的兒女，成了義的奴僕。讓我們每天都記得自己的身分，每天靠祢的恩典和力量去克服軟弱，戰勝罪，得著祢永生的恩賜。祈禱奉主耶穌基督之名求，阿們！

羅 6:15-23

15 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斷乎不可！

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作奴僕，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嗎？或作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作順命的奴僕，以至成義。

17 感謝神！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

18 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。

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：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

20 因為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，就不被義約束了。

21 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，當日有甚麼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！

22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，作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！

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，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，乃是永生。

經文引自《和合本》，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